证券代码：000671 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公告编号：2017-333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为满足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源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嘉世国际”）向国泰君安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融资，并由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融资主体：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）。

2.融资规模：港币 3,875,000,000 元。

3.融资用途：一般企业资金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到期债务、股权投资、补充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等。

4.融资期限：364 天。

5.风险保障措施：由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）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8月18日；

（三）注册地点：香港；

（四）主营业务：投融资平台；

（五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在香港设立并持有100%股权的境外全资子公司；

（六）财务数据：阳光城嘉世国际为2017年8月18日设立的公司，暂无相关财务数据。

**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详见本公告“一、（一）担保情况”，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经营融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67.73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7.07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 特此公告。

**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○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**